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春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鄒春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鄒春龍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肇事率為一般駕駛者之數倍，且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者，亦不得駕車，其竟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2時許起至3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半杯米酒後，即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上開處所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駕車行經新竹市○○區○○路○段路○○號334049號前不慎自摔，經警據報前往處理，遂於同日晚間6時38分時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 01 (一) 被告鄒春龍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10至12
02 頁、第43至44頁）。
- 03 (二)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4 錄表1份（見速偵卷第13頁）。
- 05 (三) 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見
06 速偵卷第20頁）。
- 07 (四) 員警偵查報告1份（見速偵卷第8頁）。
- 08 (五)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9 證書1份（見速偵卷14頁）。
- 10 (六)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1 份（見速偵卷第15至17頁）。
- 12 (七) 駕駛查詢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速偵卷
13 第14至15頁）。
- 14 (八)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警方密錄器
15 影像截圖（見速偵卷第29至32頁）。
- 16 (九) 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
17 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
18 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
19 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而呼氣中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2倍，且會
21 有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差之情況出現；達0.40毫
22 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6倍，且會有感覺障礙；達0.55毫
23 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10倍，平衡感與判斷力皆產生障礙
24 （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本案被告鄒春龍明知服用酒類
25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前開時間、地點飲酒
26 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車上路，嗣
27 因騎車自摔，經警前往處理並於114年1月15日晚間6時38
28 分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9 度達每公升0.65毫克。是以，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
30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鄒春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3 之公共危險罪。

04 (二)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
05 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復又於飲用
06 酒類，於呼氣測試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65毫克而不能
0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
08 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09 之觀念，兼衡其所為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程度及犯罪後坦白
10 承認之態度，暨其素行、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從事資源
11 回收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3 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並應敘明理由。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新竹簡易庭法官 賴淑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劉文倩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